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7元/股至33元/股价格区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2017年11月14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9,200股，增持金额为747.21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本次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964,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5%。

2017年11月14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本次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8,223,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6%。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倪张根先生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11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11月7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22,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51）。

二、后续增持计划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7元/股至33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且合理控制增持成本，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倪张根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